

太仓做优人民调解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肖朋

不久前,我市成立全国首家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标志着我市木材行业纠纷化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治理”,从“单兵作战”迈向“协同共治”。

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着力构建三大核心机制,分别是一站式解纷平台、专业化支撑体系以及全链条治理闭环,将从调解专业化、质量标准化、合同规范化等方面精准推进木材行业调解高质量发展,推动调解组织在专业性行业性领域深耕细作,为全国木材流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提供“太仓样本”。

太仓市木材流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是我市谱写人民调解工作新篇章的缩影。近年来,我市坚持和发展

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积极践行基层矛盾不上交。全市建成市、镇、村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170家,打造调解品牌工作室118家。各级调委会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聚焦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矛盾纠纷,常态化开展排查化解行动。2024年,全市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900余次,调解矛盾纠纷1.8万余件。

与此同时,我市持续深化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培育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物业管理等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14家。其中,在汽车消费领域,建成太仓市汽车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创立汽车消费纠纷保“驾”护“行”品牌,并发布了全省首个汽车消费

纠纷人民调解地方标准——苏州地方标准DB3205《汽车消费纠纷人民调解规范》,从基本要求、调解组织、调解人员等方面规范了汽车消费纠纷人民调解,确保人民调解全过程责任明晰、流程规范,成为探索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有力尝试,营造了公平有序的汽车消费营商环境。

此外,我市还始终把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提升作为重点,加强实战培训,锻造过硬人民调解员队伍。依托市人民调解员孵化基地,开发“沉浸式”调解培训课程,建立完善集推荐选派、脱产学习、品牌孵化、成熟输送、跟踪指导于一体的“递进式”培训体系。选派镇、村人民调解员到市法院跟班实训,让人民调解员熟悉调解

流程、熟练文书制作、规范卷宗装订,切实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素养。

按照太仓市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强基提能惠民”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我市还大力推进市、镇、村三级人民调解品牌建设,开展“娄城老娘舅”调解品牌提质行动,“一镇一品”调解品牌创优行动、村(社区)品牌调解工作室提效行动,并举行全市人民调解品牌建设推进会暨调解工作先进事迹报告会,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向特色化、高效化、社会化发展,打造群众身边“15分钟品牌调解服务圈”。

今后,我市将继续围绕司法行政重点任务,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质量,打造人民调解太仓品牌。

培育法律明白人 激发基层善治活力

□本报记者 肖朋

今年以来,城厢镇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径,着力培育法律明白人队伍,使其成为政策法规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法治建设的“践行者”。

目前,城厢镇法律明白人队伍正以其独特的优势,推动基层法治服务从“单点突破”向“系统集成”升级,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这一社区治理难点,城厢镇太丰社区以提升基层法治能力为核心,开展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邀请社区公共法律顾问讲解老年人法律法规知识,从监护、居住权、家庭财产继承和赡养等方面细致解读民法典背景下的老年人权益保护,并结合身边典型案例,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以问答形式解答法律难题,进行探讨交流。

为构建“法治监督+服务”双轨机制,城厢镇梅园社区将法律明白人队伍嵌入改造工程全流程,通过一系列法治服务与监督行动,在工地与法律之间搭起桥梁,让法治成为工地建设的坚实保障,助力营造和谐、安全的施工环境。

接下来,城厢镇将继续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进一步提升法律明白人队伍专业素养,积极探索“法律明白人+”模式,打造一支“懂法律、会调解、善服务”的基层法治工作队伍,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检律联动

本报讯(记者 肖朋)日前,市司法局联合市检察院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开展“法治护航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专题教育活动,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依法合规经营。

活动中,市检察院检察官聚焦日常监督管理与职务犯罪风险预防领域,解读了任职经营资格法律要求,明确告知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哪些行为会触碰红线,导致资格受

助涉企社矫对象合规经营

限。在罪名讲解部分,检察官列举了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盗窃罪等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罪名,通过对比各罪构成要件,帮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随后,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详细介绍了民营企业合同管理实务的相关内容,如合同主体资格、条款完整性、违约责任等,让涉企社区矫正对象明白一份严谨的合同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律师还围绕常见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民营企业高度关注的应收账款问题,生动还原纠纷场景,向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传授应对策略。

此次法治教育针对性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为企业今后在合法经营、合规管理的轨道上加速奔跑提供了有力帮助。

正对象明白一份严谨的合同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律师还围绕常见的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民营企业高度关注的应收账款问题,生动还原纠纷场景,向涉企社区矫正对象传授应对策略。

此次法治教育针对性强,涉企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收获颇丰,为企业今后在合法经营、合规管理的轨道上加速奔跑提供了有力帮助。

网贷资金助友解难 高额利息谁来买单

本报讯(记者 薛海荣)生活中,朋友间临时拆借资金比较常见,但由此引发的纠纷也不少,甚至可能导致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临时拆借资金来源于网络贷款平台,那高额利息由谁来买单?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个案件。

风某(化名,下同)和边某原系同事和朋友。2022年和2023年,边某以买房缺钱为由先后向风某借款6.7万元和10万元,风某均通过某网络平台贷款交付

边某,双方协商由边某每月归还风某6000元,风某再归还网贷平台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边某在2023年底经济状况恶化,2024年之后无力再向风某还款。风某催要无果,又面临网贷平台的高额利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边某归还剩余借款本金9万余元并支付网贷平台高额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原告风某存在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风某、边某双方借款合同应属无效。无效

情形下,原告风某仅能向被告边某主张返还出借本金及按LPR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而高额的网贷利息只能由风某自行承担。经核算原、被告款项往来,被告边某仍有9万余元未返还原告。故法院对原告风某要求被告边某归还9万余元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判决后,原告风某第一时间筹措资金提前还清了贷款,减少了高额利息损失。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就是恢复原状,出借人仅能主张返还本金及按LPR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而该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是远低于网贷平台的出借利息的。故朋友间临时拆借资金,应量力而行,避免通过从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筹措出借资金,一旦出现纠纷,会产生不必要损失。

青企学法 共促营商

本报讯(记者 肖朋)近日,“与改革同行 娄东青年企业说”互动宣讲活动在娄东街道“青诉”公共法律服务站开展,约30名青年企业家受邀参与。

活动中,上海市汇业(苏州)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围绕网络安全、劳动合同纠纷处理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中的法律实务等核心议题,为与会青年企业家们带来一场精彩纷呈的法律知识讲座。律师通过解析与企业日常运营密切相关的真实案例,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强化青年企业家的法治观念。

讲座结束后,与会青年企业家们就企业经营中的法治问题开展探讨交流,并分享了自己的想法和心得,现场氛围热烈。

此次宣讲活动不仅增强了青年企业家的法律意识,也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吸引和培育更多具有创新活力的青年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市司法局开展挂钩联系日活动 共绘法治民意“同心圆”

本报讯(记者 肖朋)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日前,市司法局挂钩联系德兴社区,开展了一场以“共绘法治民意‘同心圆’”为主题的联系日活动。

活动中,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前往金谷府邸小区法治阵地参观学习。金谷府邸在德兴社区的指导下,以红色党建服务为引领,建立健全社区、红色物业、业委会三方融合共建机制,打造了“励‘精’图治”建设品牌。同时,加强硬件载体建设,打造了“三治亭”“法治廊”“议事角”“法治图书室”等法治阵地,以点串线,全面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随后,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与德兴社区10余位党员代表开展座谈交流,围绕小区硬件设施建设、法治文艺活动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机制建设、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等问题研判会商,共同探讨解决方案,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开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现场,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还开展了“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用法安居’行动‘送法进德兴社区’”体会分享,以“让法治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坚强保障”为主题举办微课堂,通过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大家树立“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

市场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专项检查校园食品安全 守护“开学餐”

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进一步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春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周密部署、多管齐下,自2月下旬起,对辖区内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商以及学校周边经营户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地毯式全覆盖检查,全面做好春季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此次检查覆盖辖区52所高校、中小学及幼儿园,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直接深入校园食品安全第一线,加强学校食堂监管,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围绕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关键环节展开重点检查。在原料采购方面,严查采购渠道是否正规、索取索票是否齐全、食材来源能否有效追溯等;在加工制作环节,着重查看是否严格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针对2家校外供餐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了深入细致检查,加强校外供餐单位监管,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保障校外供餐质量。为加强学校食材供应商监管,从源头上保障校园食品安全,执法人员还对辖区8家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开展了全覆盖检查,督促供应商认真做好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整改风险隐患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全力守护学校食材安全。

此外,为加强学校周边监管,执法人员以校园周边的餐饮店、食杂店为重点,主要检查相关商户是否持有有效许可证明、是否规范履行进货查验制度等,及时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在校师生食品安全。

此次专项检查行动有效提升了辖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将持续强化常态化监管,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守护师生安全,以校园“小安全”护航社会“大平安”。

